

# 合规性导向的普通食品标签翻译规范化研究

莫丽娅

西安翻译学院 陕西西安

**【摘要】**行业知识壁垒是专门用途英语教学和实践的瓶颈，成为语言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难题，主要症结是对翻译的规约性认识不足。长期以来，语言服务专业实践比较注意语言规则、文化规约对翻译实践的影响，对标准化理念重视不足，一直未能引入语言服务学科专业课程体系。本论文从合规性导向对普通食品标签翻译规范化的影响进行了探讨，揭示了专门用途英语教学实践中，通过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文献的检索、阅读、分析，可以迅即介入到专业领域前沿，同时为语言服务提供准确的核心术语译名，帮助快速认知新的行业领域知识体系，对语言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专门用途英语；语言服务；标准文献；规约性

**【收稿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出刊日期】**2025年11月21日 **【DOI】**10.12208/j.sdr.20250282

## A study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ompliance-oriented translation of food labels

Liya Mo

*Xi'an Fanyi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Abstract】** The inability to overcome industry knowledge barriers is a bottleneck in the teaching and practice of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in cultivating language service professionals. The main issue lies in the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normative nature of translation. For a long time, language service practice has focused more on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rules and cultural conventions on translation, while paying inadequate attention to the concept of standardization. As a result, it has failed to integrate into the professional curriculum system of language servic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compliance orientation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food label translation. It reveals that in ESP teaching practice, through the retrieval, reading, and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industry standard documents, one can quickly engage with the forefront of professional fields. At the same time, it provides accurate core terminology translations for language services, helping to rapidly understand knowledge systems of new industries and offer significant insight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anguage service professionals.

**【Keyword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Language services; Standard documents; Normativity

语言具有规约性特征，翻译也具有规约性，要求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考虑源语和译入语等多种因素。传统的翻译活动以典籍翻译为主，文学性强，对翻译中的语言本体、文化的规约探讨比较深入。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迅猛发展，非文学翻译成为翻译服务的主流需求，并逐渐向语言服务纵深发展，在语言本体、文化规约之外，行业规约、法律规约对于本地化及翻译服务的操控日益凸显，成为专门领域语言服务的重要依托和评判标准，是专门用途语言服务的重要抓手。

### 1 翻译的规约性

翻译行为所遵循的或显或隐的规范、惯例与标准的总和，即翻译的规约性，构成了翻译活动得以被识别、评价与传承的社会文化基础，它既非永恒不变的自然法则，亦非可被任意颠覆的主观臆断，而是一种在特定历史语境与权力关系中被不断建构、协商与重构的动态体系。

翻译的规约性贯穿于翻译全过程，预设了意义传递的可能性与边界。在翻译实践过程中，语言本体的规约，如文体、语法、构词等规则，以及特定社

区(群体)文化会影响到翻译策略选择、谋篇布局、遣词造句;文学翻译中还会受到时代的思想、意识形态、读者期待及委托者要求等多重规范的牵引。然而,在行业翻译语言服务中,除了上述规范的制约,还要受到法律规章、行业政策、标准规范的严格约束,即对翻译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要求。

食品标签中最典型的是预包装食品标签,包括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一切说明。世界各国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版式和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是翻译规约性特征的典型例证,在食品标签的翻译实践中,合规性要求应置于所有评判标准的首位。

## 2 食品标签的合规性要求

预包装食品标签(以下未特别强调或说明的“食品标签”均指“预包装食品标签”,所述“食品”均指“普通食品”,不包括保健食品、特殊用途膳食食品。)的合规性要求分散体现于行业法规、国家语言规划的法规和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之中。

### 2.1 食品标签的行业法规合规

以下仅以中国和美国及欧盟的食品标签行业法规合规要求为例进行探讨。

在中国,涉及食品标签的行业法规主要发布主体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海关总署。最具体的专门法规是《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根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的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和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以及其他说明。《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系统构建了食品标签的监管框架。其中,第七条明确了标识的禁止性内容。第九条确立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标示事项。第十条对标签的标注位置作出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聚焦标签的形式规范。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四条则详尽列出了各项强制标示内容的要求。第三十九条在明确标签瑕疵判定标准时,特别将“外文翻译不准确”列为判定项之一。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监管依据广泛的国家法律法规体系,涵盖标准化、产品质量、计量、广告及食品安全等多个核心领域。相关规范还涉及进出口检验、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消费者权益维护等具体规定,包括海关公告和商标、专利等相关法律。此外,配料名

称的标注需特别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三新食品”和食药同源物质等专项公告。

美国的食品标签法律体系比较全面,主要包括《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包装和标签法》、《营养标签及教育法》、《联邦法典》第二十一章(21CFRPart101)。美国的食品标签强制标示项包括相关身份信息、营养标签、声称、原产国标示。身份信息包括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包装商、经营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配料;营养标签标注项目包括热量、来自脂肪的热量、总脂肪、饱和脂肪、反式脂肪、胆固醇、钠、总碳水化合物、膳食纤维、糖、蛋白质、维生素A、维生素C、钙和铁;声称则主要包括营养素含量声称、健康声称和结构功能声称等<sup>[1]</sup>。原产国标示仅限于进口食品标签。

欧盟作为世界上有着重要影响力的政治经济体,成立了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局负责协调欧盟各成员国间的食品安全和食品标签事务及立法,制定食品安全标准。欧盟的食品标签立法有条例、指令、决议、建议四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此外,欧盟还有食品标签技术横向和纵向法规,横向法规即食品标签通用法规,具有普遍适用性,包括对食品标签基本标示信息、说明和广告的一般要求,营养标签的要求,强制性额外标示规定、食品批号标示规定等;纵向法规即产品法规,针对具体类别的食品制定专门的标签规定,也有包含有标签规定的法规等。

欧盟主要的食品标签法规包括《关于食品营养标签的欧共体指令》(1990/496/EC)、《关于各成员国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2000/13/EC)、《关于食品营养及健康声称的指令》(2006/1924/EC)等。针对特定食品类别设有专门规定,如有机产品、矿泉水及牛肉制品。此外,该体系对含有特定成分(如奎宁、咖啡因)或涉及特定生产过程(如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制定了特殊的标签要求。这些法规共同构成了对食品信息展示全面且细致的监管网络。

### 2.2 食品标签国家语言规划规约要求

中国的《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使用的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拼音和外文,但使用繁体字、拼音和外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该法条规定了

食品标签必须遵循国家语言规划的相关规范，以确保标签上语言文字使用的正确性和标准化。这些要求具体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多部法律以及行政通知，涵盖汉字、汉语拼音、标点符号及计量单位用字等多个方面的具体规则。

在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中仅规定了标签应当使用英文，可同时标注其他文字。

### 2.3 食品标签的国际标准合规

食品标签的国际标准合规主要涉及 FAO 和 WHO 共同成立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关于预包装食品标识的系列国际标准, 以及欧盟制定的欧洲标准 (EN) 和欧共体指令法规 (EEC/EC)。

在食品国际贸易争端中，国际食品法典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涉及食品标签的产品标准共计 10 类，其中通用标准中有 7 项标准值得关注，分别是《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的食品标签及说明通用标准》、《关于食品声明的法典通用准则》、《关于营养标识的法典准则》、《营养声称指南》、《使用“清真”术语的通行准则》。

国际食品法典中对于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主要涉及产品属性信息、营养信息和产品加工处理信息。产品属性信息，即产品名称、配料、成分含量、净重、生产商信息、食用方法等基本信息；产品营养信息是营养宣传和教育的重要途径，可以有效帮助消费者调整饮食结构和习惯；产品加工信息则标示“有机食品”、“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等产品加工处理方法、生产过程等，方便消费者深入了解产品，做出合适的选择。

## 2.4 食品标签的国家标准合规

中国的食品标签强制性标准有《GB7718-202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2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营养标签是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组成部分<sup>[2]</sup>），规定了标签的基本内容和营养信息标示要求。同时，《GB2760-202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相关标准也对标签中成分的标示具有强制性约束，共同确保食品标签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美国主要通过法律条文形式进行食品标签规范，尚未统一发布关于食品标签的标准文献。

### 3 食品标签翻译规范化

### 3.1 食品标签规范化翻译的基本原则

外文标签翻译成中文标签，在《GB7718-2025 食

品安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8节进口食品”部分进行了规定，必须符合中国的食品标签管理要求，强调标签的外文必须与中文译文保持一一对应关系<sup>[3]</sup>，相对容易处理，本文中不作讨论。

中文食品标签翻译为英文标签，通常有两种场景，一种是在中国国内销售，英文标签的内容和版式可以根据潜在客户对象的国籍，依据中文标签内容，借鉴客户熟悉的合规版式，进行译写；另一种是在国外销售，英文标签的内容和版式则需在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基础上，严格遵照销售国法律和标准要求进行译写。

### 3.2 食品标签规范化翻译的案例分析

配料表中的原料名称翻译涉及众多规范、标准的查询和协调，需要高度重视。普通食品标签中的配料（原料）包括动植物、食品添加剂、食品强化剂等，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强化剂有对应标准或规范文件明确，动植物原料的名称译写较为复杂。以某企业生产的露酒产品为例，中文标签如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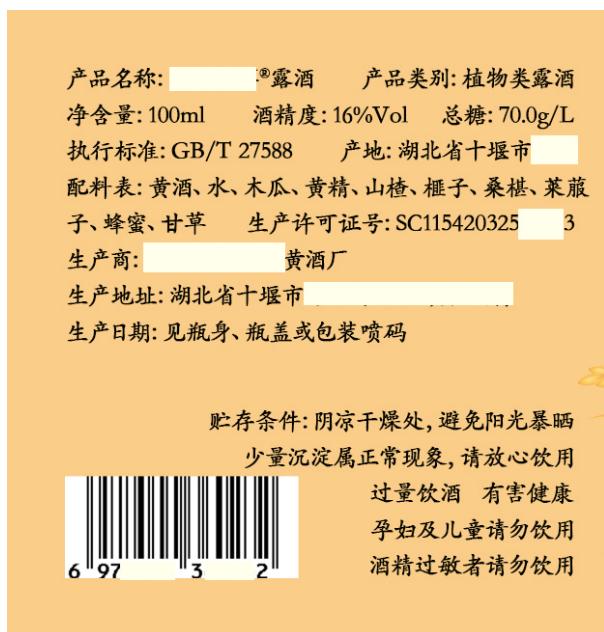


图 1 某企业露酒产品配料表

从配料表来看，包括黄酒、水、木瓜、黄精、山楂、榧子、桑椹、莱菔子、蜂蜜、甘草。产品类别标示为植物类露酒。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 年 2 月 23 日发布），酒类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图如下图 2。

从生产工艺的角度，露酒是配制酒的下一级分

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标准《GB/T

17204-2021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附录 A 饮料酒分类框架图, 酒类的分类图如下图 3<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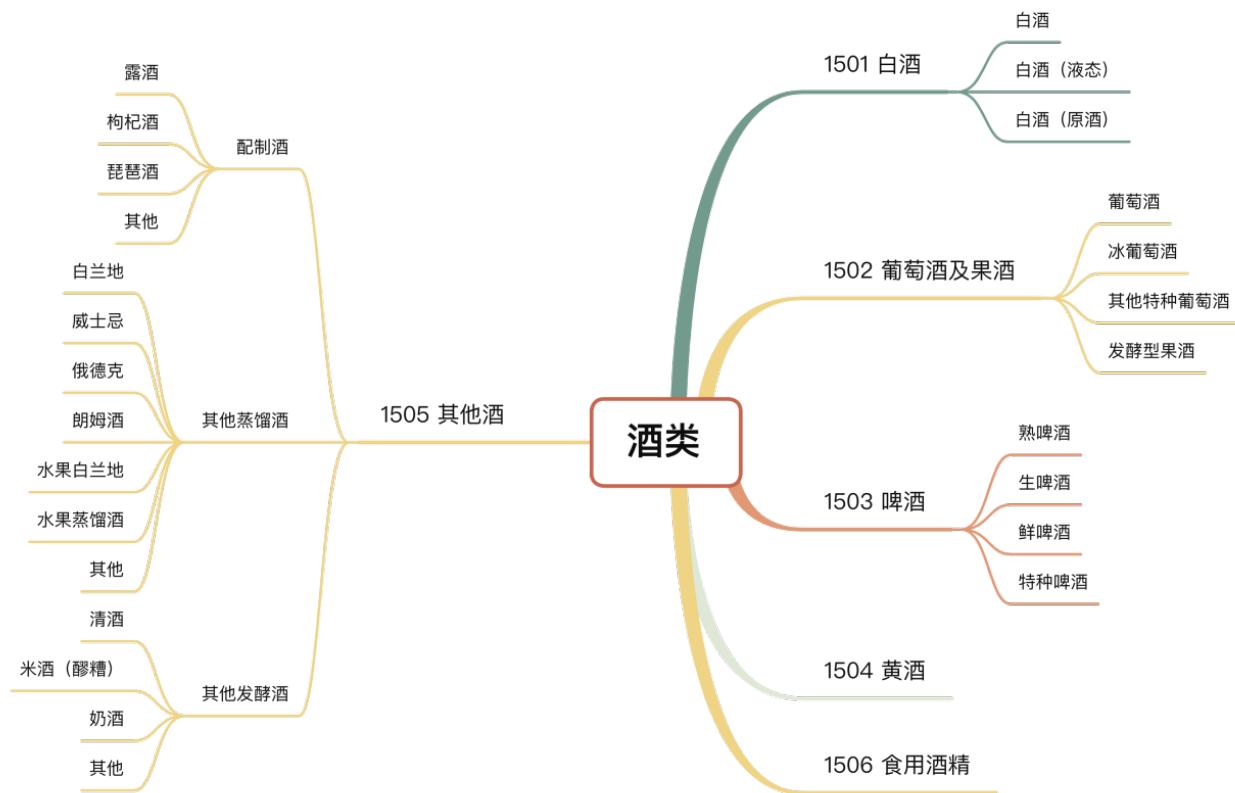


图 2 酒类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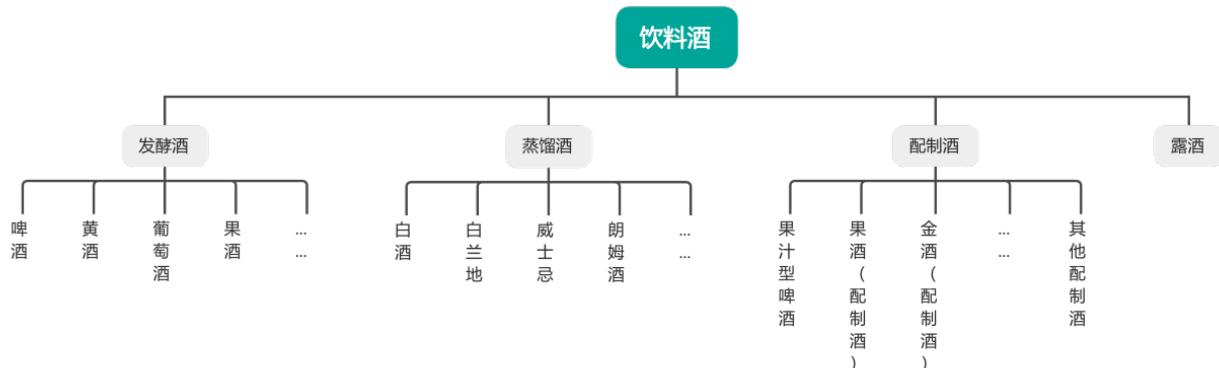


图 3 酒类的分类图

在这个国家标准中，露酒和配制酒是同一年级分类，与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中的框架不同。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相关标准检索，与配制酒和露酒相关的标准还有：《GB/T27588-2011 露酒》、《GB/T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275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制酒》。

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NY/T2014-2018 绿色食品配制酒》。

根据 GB/T27588, 露酒是以蒸馏酒、发酵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 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或符合相关规定)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 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

[5]。可进一步按原料可细分为植物类露酒、动物类露酒、动植物类露酒；按生产工艺可细分为浸提类、复蒸馏类露酒。

根据 NY/T2104-2018, 配制酒是以发酵酒或蒸馏酒为酒基, 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 进行直接浸泡或复蒸馏、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酒, 配制酒又称为露酒<sup>[6]</sup>。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行业标准中, 将配制酒和露酒等义使用。

根据配料表及其标示的酒精度, 该产品是以发酵酒为酒基的植物类露酒。配料表中的木瓜、

黄精、山楂、榧子、桑椹、莱菔子、蜂蜜、甘草均为药食两用物质。对中文标签进行英文译写, 如果是在中国国内销售, 便于前来中国的外国消费者购买, 其中的药食两用物质可以参考国际标准 ISO 18662-1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Vocabulary - Part 1: Chinese Materia Medica* 中的英文译名, 分别译作 *chaenomeles fruit*、*Siberian solomon's seal*、*hawthorn fruit*、*torreya seed*、*mulberry fruit*、*radish seed*、*honey*、*licorice root*<sup>[7]</sup>。上述产品标签的英文译写基本上做到严格按照 ISO18662-1 标准翻译, 如图 4。



图 4 产品标签的英文译写图

序号	成 分	ISO 18662-1			Herbs of Commerce <sup>[8]</sup>
		拉丁学名	部位	英文名称	
1	木瓜	<i>Chaenomeles speciosa</i> (Sweet) Nakai.	干制 果实	<i>chaenomeles fruit</i> 或 <i>common flowering quince fruit</i>	<i>flowering quince</i> 、 <i>Chinese quince</i> , 或 <i>mu-gua</i>
2	黄精	<i>Polygonatum Kingianum</i> 、 <i>P. sibiricum</i> 、 <i>P. cyrtonema</i> Hua	干制 块根	<i>polygonatum rhizome</i> 或 <i>Siberian solomon's seal</i>	<i>Siberian solomon's seal</i> ( <i>Huang-Jing</i> )
3	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干燥 果实	<i>hawthorn fruit</i>	<i>Chinese hawthorn</i> ( <i>Shan-zha</i> ) 、 <i>pinnate hawthorn</i> 、 <i>shan-zha</i>
4	榧子	<i>Torreya grandis</i> Fort.	干燥 果实	<i>torreya seed</i>	
5	桑椹	<i>Morus alba</i> L.	干燥 果实	<i>mulberry fruit</i>	<i>white mulberry</i>
6	莱菔子	<i>Raphanus sativus</i> L.	干燥 种子	<i>radish seed</i>	
7	甘草	<i>Glycyrrhiza uralensis</i> Fisch.、 <i>G. inflata</i> Bat. 或 <i>G. glabra</i> L.	干燥 根茎	<i>licorice root</i>	<i>licorice</i>

图 5 药食两用原料成分分别在 ISO 18662-1、Herbs of Commerce 两种规范文献中的英文名称检索结果图

如果是需要将该产品出口到美国，则需要首先确认产品配料表中物质是否符合美国对于酒类产品的标签法规以及是否符合“GRAS Substances (SCOGS) Database”。根据美国的联邦法律，酒精含量低于7%vol的标签参照21 CFR Part 101食品标签要求执行；高于7%vol低于24%vol定义为wine，标签参照27 CFR Part 4葡萄酒及其他发酵酒要求执行；高于24%vol的定义为distilled spirits，标签参照27CFRPart5要求执行。根据21CFRPart101Food中designation of ingredients的要求，成分必须使用通用或常用名称列出，并专门规定作为植物性成分（包括真菌和藻类）成分的通用或常用名称，必须和1992年出版的*Herbs of Commerce*中的标准化名称保持一致；膳食成分所来源的植物部分必须标识，藻类除外，植物部分的名称必须使用英文而不是拉丁语，如果名称尚未收录在*Herbs of Commerce*文献中，则需在括号内将植物的拉丁语双名法名称标注出来，拉丁形式名称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命名规则《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以上是上述药食两用原料成分分别在ISO 18662-1、*Herbs of Commerce*两种规范文献中的英文名称检索结果见图5。

根据销售商品必须严格遵守销售国标签法规的要求，可将上述产品配料表内容译为：

Ingredients:rice wine, water, Chinese quince fruit, Siberian solomon's seal tuber, Chinese hawthorn fruit, torreya seed (*Torreya grandis*), white mulberry fruit, radish seed, honey, licorice root.

#### 4 结语

美国在食品标签法规比较详细全面，主要通过行政法规实施监管，对食品标签上版式、色彩、用词表述、分类等方面非常严格，通过强化食品标签的预审核、营养标签的健康教育等措施，确立了严密的食品安全防护体系，值得中国食品标签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学习借鉴。食品标签的译写受到销售国的法律准入和规章标准的强力规约，是典型的翻译

规约性的实证，将标准化理念引入为翻译和语言服务专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专门用途英语教学课程体系有重要启发意义。

#### 参考文献

- [1] Frohlich, Xaq . 2023. *From Label to Table: Regulating Food in America in the Information Ag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5-03-16.
-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3-16.
- [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GB/T 17204-2021[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05-21.
- [5] 露酒::GB/T 27588-2011[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1-12-05.
- [6] 绿色食品 配制酒::NY/T 2104-2018[S].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8-05-07.
- [7]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Vocabulary — Part 1: Chinese Materia Medica: BS ISO 18662-1: 2017[S].
- [8] Zimmermann, Merle, Johnson, Holly E., McGuffi , Michael , Applequist,Wendy. 2023. *Herbs of Commerce*. New York: American Herbal Products Association.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